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鍾惠雯主任、劉展岡主任、徐文信主任、鍾秋悅主任
陳石柱主任、朱純燕主任、方中宜代表、卡雷納代表
張珮君代表、黃晁璋代表、朱永麟代表、陳金諾代表
劉芳怡代表、歐卡爾代表、吳幸潔代表（請假）

伍、主席報告：

- 一、各位老師的實驗室中如果需使用到「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在使用前應向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申請核可文件，在沒有取得核可文件前，不得貯存及運作；本校至 112 年 11 月 8 日為止，已取得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計 62 種、關注化學物質計 1 種，合計 63 種，各位老師的實驗室裡所貯存、使用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必需是這 63 種，並且運作濃度也必需符合核可濃度，如果不符合規定就不可以貯存及運作。相關明細及法規內容可參考環安衛中心網站 (<https://cepsb.npust.edu.tw/files/14-1089-51038,r912-1.php?Lang=zh-tw>)或是洽詢該中心承辦人員楊國輝先生。
- 二、所謂關注化學物質是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 三、所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均應依照環安衛中心規定的制式清查表填寫，一份存放實驗室，另一份存放系辦備查；裝放每一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瓶罐外均應依照 GHS 規定張貼標示。
- 四、內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實驗室，應於門口張貼【毒性化學物質操作場所，非實驗人員不得入內】的標示，並應於實驗室附近設置

緊急淋浴設備，並定時檢查確保設備隨時處於堪用狀態。

- 五、實驗室中如果有高壓氣體鋼瓶或是瓦斯桶，應該依國家規定用鐵鍊固定在牆上，並於其旁張貼【嚴禁煙火】標示，以免地震時傾倒產生爆炸事件。若未依規定作業而遭到檢舉，學校將會被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到校檢核並開罰單處 10 萬元以上罰鍰，敬請各位老師務必注意並遵守規定以確保師生安全。
- 六、共同實驗室亦應遵守上述所有規定，實驗室內並應常備有手套、護目鏡以及口罩。
- 七、以上相關規定事項學校會事先檢核，請各位老師事先檢視所屬實驗室並依規定辦理，以便屆時環安衛中心通知到場實際查核時不至於手忙腳亂，本院各系所預定於 103/6/15-103/6/30 接受環安衛中心到場查核。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一 本院各系所 111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科技部等單位研究計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訂定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以院分配總額之 50% 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另 50% 辦理招生相關業務，製作招生宣導品及學術交流禮品。	照案執行。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評鑑業務現況修正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二、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u>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u>	一、 為提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及 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教	依據實際實施狀況及本校自評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u>，特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成本院目標與發展特色。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訂定<u>本院</u>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正部分文字。</p>
<p>二、本院各單位均應<u>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u>，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u>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教育部或委託辦理第三方評鑑機構，或自評辦法之規劃時程辦理。</u></p>	<p>二、本院各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 內部自我評鑑除本院及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另有規定者外，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配合本院及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之中長期發展計畫辦理。 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p>	<p>自 108 年起本校各系所學程專業評鑑依教育部規定，委託教育部認可之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作業，相關自評作業依第三方規定辦理。</p>
<p>三、學院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二)系、<u>學位專班</u>專業評鑑：<u>依委託辦理第三方</u>對系及<u>學位專班</u>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u>校友成就</u>等績效<u>指標</u>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u>所、系、中心或學程</u>，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p>	<p>三、學院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二)所、系、中心、學程專業評鑑：對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u>辦學</u>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u>所、系、中心或學程</u>，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p>	<p>1.本校自評辦法擬修正刪除學門評鑑。 2.112年10月19日第2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專業(含學門)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p>四、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設置「<u>院評鑑委員會</u>」,<u>委員會成員由本院院長、各系、學位專班主任及經由院長聘請之本院教師代表 3 至 5 人(含合聘教師)共同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一年並得連任。</u><u>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任務如下:</p> <p>(一)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p> <p>(二)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p> <p>(三)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p> <p>(四)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p> <p>(五)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p>	<p>四、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分別設置「評鑑委員會」,「內部評鑑委員」及「外部評鑑委員」,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p> <p>(一)「評鑑委員會」:</p> <p>委員會成員包括院長與各系、系、學位學程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代表 3 至 5 人(含合聘教師)共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2.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3.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4.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5.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p>(二)「內部評鑑委員」:</p> <p>1.本院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 2 至 5 人,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108 年度起專業系所學程不再自辦內部自我評鑑。 2.重新定義本學院評鑑委員之組成、任期及任務規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p> <p>2. 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內部評鑑委員：由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p> <p>(二)「外部評鑑委員」：</p> <p>1. 本院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3至4位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2至3人，經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敦聘。</p> <p>2. 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外部評鑑委員：由學院評鑑委員會分別推薦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各4至5位以上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由評</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組成。	
五、 <u>院評鑑委員會之建議事項，依本校自評辦法之規定，應於院務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學年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考核。</u>		新增第五點，明定對於評鑑委員會審議之建議事項的追蹤考核機制。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序更正由第五點更新為第六點。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更正由第六點更新為第七點。

三、檢附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四、五點修正草案暨新增本院產學績效評分積點一覽表、本院教師年度產學績效積點表（**如附件 2、3**），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暨根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新增第四之一點規定，修正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四、五點。
- 二、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四、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下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獎勵依據： (一)獎勵對象資格：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	四、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獎勵依據： (一)獎勵對象資格：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	1.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修正條文內部分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國科會</u>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為獎勵對象；惟如已依規定向<u>國科會</u>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p> <p>(二)獎勵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金額為上限。 2、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產學績效獎勵金。 <p>(三)獎勵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總金額為基準，並依據研發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度相關績效核算可獎勵人數，惟獎勵總人數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20%為上限，並應內含30%之副教授或相當職 	<p><u>科技部</u>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為獎勵對象；惟如已依規定向<u>科技部</u>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p> <p>(二)獎勵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金額為上限。 2、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產學績效獎勵金。 <p>(三)獎勵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依據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總金額為基準，並依據研發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度相關績效核算可獎勵人數，惟獎勵總人數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20%為上限，並應內含30%之副教授或相當職 	<p>將「科技部」更正為「國科會」。</p> <p>2.根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新增第四之一點規定，刪除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原第四點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新增第四點第五項規定，明定本院獎勵績效計算原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級以下教師。</p> <p>2、除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本學院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審委員會審議訂定之。</p> <p>(四)獎勵評比依據：</p> <p>1、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內獲補助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u>國科會</u>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評比本院所屬教師績效，績效排名符合本院前25%者始得為獎勵對象。</p> <p>2、前項所指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之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惟不納入<u>國科會</u>計畫案；所稱「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係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p>	<p>級以下教師。</p> <p>1、除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本學院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審委員會審議訂定之。</p> <p>(四)獎勵評比依據：</p> <p>1、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一年內獲補助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u>科技部</u>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評比本院所屬教師績效，績效排名符合本院前25%者始得為獎勵對象。</p> <p>2、前項所指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之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惟不納入<u>科技部</u>計畫案；所稱「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係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p> <p>(五)獎勵績效計算原則 (依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之一點規定辦理)：</p> <p>1、<u>計畫行政管理費</u>：提撥超過計畫總額 6% 為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方納入計算。</p> <p>2、<u>技術移轉金</u>：只計算納入校務基金之金額。</p> <p>3、<u>專利</u>：以專利核准日期做為補助年度之依據；績效依貢獻比例計算。</p> <p>4、<u>研究發展處以產學研發導向提送獎審會審議通過之專案績效</u>。</p>	<p>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p> <p>3、技轉金之評比以個人技轉入賬學校金額計算加總；專利之評比以件數分數計算，外國專利一件10分、大陸專利一件7.5分、本國專利一件5分計算加總。</p>	
<p>五、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p> <p>(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院獎審會開會決議後訂定，依<u>研發處提供本院之</u>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p>	<p>五、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p> <p>(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院獎審會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及級距差額由本院獎</p>	<p>新增第五點第一項部分文字說明使法規更清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級距差額由本院獎 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 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 議後訂定。 (三)未通過本校評鑑作 業、升等或產業研習 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 教師，不予獎勵。	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 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 議後訂定。 (三)未通過本校評鑑作 業、升等或產業研習 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 教師，不予獎勵。	

三、檢附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修正後草案全文、本院產學績效
評分積點一覽表、本院教師年度產學績效積點表及本校產學合作
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 2、3**。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即日起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訂定「國際學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
點」草案**(如附件 4)**，請 討論。

說明：

一、國際學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
案條文說明如下：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際學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獎勵由本院專任教師主動提出申請，並由本院院主管會議依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申請人績效計分總和之排序據以評比審議之。	明定審核單位及方式。
三、申請人需符合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獎勵對象之規定，始得填寫本院「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如附表)，並同所屬教師評鑑結果通知書影本及完整佐證資料，於截止日期前將前述所有資料送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明定申請人須繳送之資料及繳交期限。
四、申請人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	明定申請人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

條文內容	說明
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惟各項績效積分相同時，則依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及教師評鑑成績等各項分數決定推薦順序；若教師評鑑成績仍相同時，則按抽籤決定推薦順序。	之評比方式。
五、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本院公告後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或E-mail方式向本院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明定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之處理方式。
六、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前25%，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則取消當年度申請資格。	明定獲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前25%。
七、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之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標準依據本院「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之計分方式採計。	明定各項績效計算時間及績效計分標準。
八、上一年度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應於本院通知之繳交日期前提送前一年度績效報告至學院辦公室，俾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彙辦。	明定獲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應繳交前一年度績效報告。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要點之實施及修正規定。

二、檢附「國際學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符合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之系所績優教師獎勵推薦案（如**附件 5、6**），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12 年 11 月 2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21600738 號通知及教務處 110 年 12 月 4 日電話通知辦理。
- 二、依據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

定「**辦理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招生，註冊率相對評比優良，並經教務處簽定、系或院推薦並提經系院級會議提報團體推薦獎勵人選者**」辦理。

三、依據教務處通知，本學院招生註冊率優良之系所，日間部四技為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碩士班為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四、檢附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績優教師獎勵團體推薦表**如附件 5、6**。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3: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07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含院長共應出席 16 人)

一、當然代表 (共 7 人)

姓名 / 職稱	簽 到	姓名 / 職稱	簽 到
梁茲程 院長	梁茲程	鍾惠雯 主任	鍾惠雯
劉展岡 主任	劉展岡	徐文信 主任	徐文信
鍾秋悅 主任	鍾秋悅	陳石柱 主任	陳石柱
朱純燕 主任	朱純燕		

三、教師代表 (共 9 人)

姓名 / 職稱	簽 到	姓名 / 職稱	簽 到
方中宜 老師	方中宜	陳金諾 老師	陳金諾
卡雷納 老師	卡雷納	劉芳怡 老師	劉芳怡
張珮君 老師	張珮君	歐卡爾 老師	OMKAR.
黃晁瑋 老師	黃晁瑋	吳幸潔 老師	請假
朱永麟 老師	朱永麟		

所有委員共計 16 人(當然委員 7 人, 選任委員 9 人), 三分之二出席為 11 人, 二分之一出席為 8 人。